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潘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胡嘉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○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

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１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14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２、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應繳納之。

(二)又原告未提出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原告應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